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，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7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俊先生主持，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报告全文详见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二、会议以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全文》。

三、会议以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四、会议以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刊登于本公告同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五、会议以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能根据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积极完善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高效运行；

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设置科学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，其内部稽核、内控体系完备有效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；

3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3 月 26 日

